# 1/4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钱文虎**：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博达绒制品有限公司加工承揽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95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3694号 易金满**：本院受理原告陶艮风、陈浩、王爱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777号 柴有军、黄良善**：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晨正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柴有军、黄良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钢管租赁款794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由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3月1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林贤、徐露苗、应群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575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12版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的公告中，其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应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特此更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576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12版的"原告毋晓辉"的公告中，其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5576号民事判决书"，应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5576号民事判决书"，特此更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黄卫**：本院受理的福泉市德鑫塑料制品加工厂与黄朝应，黄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2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该判决书已送达。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429号 翟亮(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县康金镇前进村，公民身份号码：230121197607241073)、黄晓捷(住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东升园公寓宿舍11号楼12层1门1203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5197809240878)、张宇(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文街16号4单元103室，公民身份号码：230103198705242215)、陈宇(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红石中央花苑如意居1幢2单元17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7912190019)、哈尔滨众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15号(科技楼)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振民)、平潭元一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46，法定代表人：孙健)、杭州龙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64室。法定代表人：姚宏)、杭州岳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宋城路5号18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聚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秦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268号2幢J5172室，法定代表人：候翔宇)、深圳天道计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与铜鼓路交界处科技园东区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栋1号楼3002，法定代表人：周治臣)**：本院受理原告应凌华、桑高星与被告黑龙江银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翟亮、黄晓捷、张宇、陈宇、哈尔滨众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元一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龙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岳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秦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道计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决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47847.91元、利息190275.24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2，判决被告翟亮，黄晓捷，张宇，陈宇，哈尔滨众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元一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龙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岳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秦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道计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各自未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17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3563号 刘中庆**：本院受理原告刘艳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35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青2222民初623号 孔婷**：本院受理原告多日杰布与被告孔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2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州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罗伟胜**：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旺与被告罗伟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黄律春**：本院受理原告卢海洋与被告黄律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6573号 刘兴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桂芳、刘标、刘利、刘刚、刘小成与被告刘兴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宿迁翰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良东与被告宿迁翰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133号 张敏**：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华与被告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许晓亮**：本院受理原告赵波与被告许晓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535号 薛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前树与被告薛峰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574号 毕云霞、韩建**：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卞超、毕云霞、韩建、黄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527号 朱红**：本院受理原告刘八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916号 黄宇**：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505号 李辉**：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来安源坤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75号 江苏瑞银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英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宇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长春市宇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告长春市宇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二、被告长春市宇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拖欠租金36040元及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106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基准利率四倍计算，分别从2021年6月6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4240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49元，由原告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剩余549元及保全费1220元，由被告长春市宇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倪明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丹徒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 道歉信

我叫管为锦，男，汉族，1985年9月16日出生，出生于江西抚州市，原系深圳市好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在2019年工作期间，为公司供应购买服务器，搭建网站服务器。公司利用网站牟取非法利益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交易，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我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侵犯众多不特定对象的公民个人信息，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目前，我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正在接受法律的惩罚，现公开赔礼道歉如下：我对我所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深感悔恨，真诚的向对被侵害的公民和家庭的说一声对不起。我深刻反省并真心悔过，同时由于我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在此我特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我也会严格要求自己，积极接受改造。

道歉人：管为锦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张光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182民初4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杨永新**：徐贵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永军**：本院受理原告沈丙伦与被告吴永军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73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庆祥**：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4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民二庭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唐坚、浙江丽水市万顺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侯夏林、黄宋浩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502民初4093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施永纯**：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施永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3,457.04元，并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支付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的计收标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施永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唐亮昌**：本院受理原告赵爱缘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唐亮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赵爱缘支付生活费21000元，教育费用4620元及公告费800元。案件受理费668元由你负担。你应于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姜肱苏州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首选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朱顺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为：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4483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曹嵩**：本院受理何松林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陶文玉、曹锡平、吴煜、江苏海企华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张岚、李响**：本院审理原告江苏聚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答辩状副本、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华晓文**：本院审理原告周志兵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姜伟华**：本院审理原告刘曼曼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113号 沈艳**：本院审理原告钱旭东诉你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411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298号 王林**：本院受理原告刘友政与被告王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2月17日0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063号 桂树强**：本院审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506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马骏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马骏超机动车代位求偿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4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计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赵计虎机动车代位求偿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5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叶海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海峰保险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4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康**：原告宋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周朝晖**：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2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鲍思帼**：本院受理原告黄井楼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向林**：本院受理原告张举诉被告陈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802民初2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举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被告陈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举已垫付的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孙大军**：本院受理王荣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宋祖坤**：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诉被告宋祖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宋祖坤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于秀贞**：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诉被告于秀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于秀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柏兰**：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诉被告吴柏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吴柏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明**：本院受理原告杜国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苏0925民初51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安徽亿元建设有限公司、纪亚洲、纪虎、纪强、李迪迪，庄卫锋**：本院受理陈跃刚、陈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魁彪**：本院受理刘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5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杨**：本院受理徐广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飞**：本院受理杨思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华隆电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郭允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已申请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辽0604民初46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王亚**：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宗贵与被告王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王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周宗贵货款60217元。案件受理费130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006元，由被告王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王以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允亮与被告王以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2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王以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允亮货款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3000元，由被告王以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 5/8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谭洪浪**：本案受理刘国波诉瞿彬、你，第三人黔西南州诚德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查方现**：本院受理刘挺诉你与张君清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案号：(2021)黔2324民初952号]，本案一审已审结，被告张君清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视为放弃权利。本案将于答辩期满后移送至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星生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郭敬章**：本院受理汪玉学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先进**：本院受理阜阳市恒康供水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伟三、李秀丽**：本院受理傅学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马艳丽**：原告谢绿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6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林细牙**：原告贾银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6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树涛**：原告温州市朗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7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丹**：本院受理赵春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3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充电**：本院受理吴代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4民初13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登居**：本院受理原告肖本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2681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东明**：本院受理胡灵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2563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胡灵芝借款4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董兆奇**：本院受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星**：我院受理杨银通与新疆宏昌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泸州玉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新2325民初38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唐铭均**：本院受理吴秀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玉英、王晓冬**：原告王淑玉诉你们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李铧**：原告邱佳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李静**：本院受理李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苏鹏**：本院受理李航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琚湾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余聪聪、余连军**：本院受理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武汉泰广洪劳务有限公司、王耀良**：本院受理柯有华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4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周正富**：本院受理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巫小成**：本院受理张云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灿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张浩、张蓉祥、许雪、李玉梅**：本院受理胡伟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柏林**：本院受理乔宇航与你房屋租赁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永名禄、南昌晋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永立建机(南京)有限公司诉你们承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朱冬波、邓居琴、杭州杰冠门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东顺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民事裁定书2份(保全裁定、简转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卜萃娥、王坚**：本院受理孙春财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帅**：原告杨本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105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9日9时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尤一言**：原告蔡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121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9日10时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符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丹徒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严伟骏**：本院受理原告涂飞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12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严伟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涂飞安价款249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5元，公告费700元，合计3465元，由被告严伟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 道歉信

我叫杨锦鸿，男，汉族，户籍广东汕头，出生于1988年5月6日，原深圳市好科科技有限公司推广经理。因未经消费者同意，将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储存在"数迈网"网站，为他人从事消费者个人信息交易，其中涉嫌公民信息文件39件，共计379,679条。

我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利益，也严重损害了社会的公众利益。我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犯罪，也受到法律的惩罚，但对于被侵犯到个人信息的公民，我的内心依然十分愧疚。现在公开赔礼道歉如下：

我对自己侵犯公民信息的违法行为十分悔恨，对受到侵犯的所有公民及家庭道歉，对不起大家。因为我的行为导致公民可能接收到骚扰广告信息，可能接收到诈骗信息，甚至可能因此受到利益损失，我深表歉意，对不起大家。我深刻反省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时由于我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和家庭造成的不好影响，我特此向社会群众致以最真诚道歉，希望能被大家所接受。我也会严格要求自己，接受社会的改造。

道歉人：杨锦鸿

# 6/7 中缝

# 9/12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张祥、陈圣寿**：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5420号原告高锦祥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们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张祥、陈圣寿共同给付10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唐俊鑫**：原告任吉芳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3118号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唐俊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任吉芳支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15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20元，由被告唐俊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唐俊鑫**：原告张涛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3121号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唐俊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涛支付借款本金19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本金195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付)二，驳回原告张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46元，由被告唐俊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正阳锅炉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4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周爱华**：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观与被告周爱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周爱华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曹文观支付材料款5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500元，由被告周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兴军**：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5328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兴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杭晓军、刘艳**：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4996号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晓军、刘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杭晓军、刘艳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何月军**：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5144号原告朱剑峰、沈国秋与被告朱军民、何月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上海尚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安冬与被告上海尚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上海尚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万银**：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中合裕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东台富安环美木业有限公司，张万银，张蕾，佘卫东，陈国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东台富安环美木业有限公司，张万银，张蕾，佘卫东，陈国平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东台市中合裕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171418.06元及利息1382166.67元，并给付诉讼代理费30000元；二，驳回原告东台市中合裕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14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8142元，由原告东台市中合裕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3365元，被告东台富安环美木业有限公司，张万银，张蕾，佘卫东，陈国平共同负担34777元。限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迟长江与被告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81民初276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至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涤除原告迟长江作为被告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二，驳回原告迟长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0元，由原告迟长江负担280元，由被告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苏州鑫悦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张勇**：本院受理东台市百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4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丁越**：本院受理原告冯爱富与被告丁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3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国信劳务有限公司、成都鑫成鹏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恒泰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兴之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韩世芬**：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6496号原告泰州市慧之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国信劳务有限公司，成都鑫成鹏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恒泰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兴之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韩世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通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顾建均**：本院受理原告蔡宝荣与被告顾建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6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新平**：本院受理(2021)苏1112民初3344号原告丹徒区新城和善大院餐馆诉你与陈贤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你与陈贤杰支付承包租赁费用21万元及违约金42万元；2.要求你与陈贤杰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长期在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自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海南养年堂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曾良冠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9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联系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妍一美容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新丽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29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天利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刘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28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裕兴信和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孟东方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13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乐贝尔游乐园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卓美琪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18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联系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徐州市华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陈言科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现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因你地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2021)徐仲受字第385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办理不动产产权证登记，将淮海西路华隆财富大厦1幢1单元810室办理到陈言科名下。2、案件仲裁费由被申请人负担。(2021)徐仲受字第386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办理不动产产权证登记，将淮海西路华隆财富大厦1幢1单元813室办理到陈言科名下。2、案件仲裁费由被申请人负担。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2个月，即视为送达。仲裁员选定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徐州仲裁委员会

**(2021)徐仲受字第331号 江苏汇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前1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保定赛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刘利源(身份证号：130602198409071551)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保裁字第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北二环569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苏州雷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苏州雷兰特通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昆山市伟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2020)嘉仲字第808号裁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嘉兴伍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黄小平**：申请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3月1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 公章作废声明

**福建红珊瑚建设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前使用的编号为"3508000030921"名称为"福建红珊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的公章与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使用的编号为"3502004025266"名称为"福建红珊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的公章已失效，现声明作废。

福建红珊瑚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鑫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于晖与你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2021)嘉仲字第124号裁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范艺子**，于2021年11月22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201061995012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姓名：吴侃)**于2021年11月20日，本人在山东省威海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30283199208190034，有效期限：2021年4月11日-2041年4月11日，签发机关：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飞祥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YNYF5L)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俊帅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219BK2T，声明作废。

**北京海洋大珍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BLL7T，声明作废。

**北京海洋大珍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5281551295，声明作废。

**北京瑞超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K7C0K)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秦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账号：911007010000760066，核准号：J1000158828001，声明作废。

**北京鲁豫信达速递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100853612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110101776357859)和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鲁豫信达速递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4039200001810200012259，核准号：J10000033531401，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声明作废。

**北京悦迪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101455607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158910723X)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58910723X)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食滋味餐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5350823795，声明作废。

**北京众聚品阁餐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SP214030328121，声明作废。

**北京大船广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81807320，声明作废。

**日月星晟(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6598074)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6085473156)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晓搜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不慎丢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CH165L)，声明作废。

**香港通马电子手表长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注册号110000400132223)不慎丢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安途车服(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8UA30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安迪世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88297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77950835X)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7950835X)正、副本，声明作废。

**国金中宇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MTKBL73)。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备案号：3702020324549)，声明作废。

**北京百汇尚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RJ01G)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安迪世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882971)不慎遗失公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北京绿源佳泽商贸中心**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EXY421，声明作废。

**北京童星圣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LCQ3T，声明作废。

**北京普绿通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744727835E，声明作废。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曾林体育用品商店**不慎遗失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2019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2MA33CF917U，声明作废。

**山东美燃氢动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441P00P，不慎遗失原刻制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各1枚，以及营业执照正本1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642301)1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1份，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普绿通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744727835E)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佰龄阁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90648304)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飞祥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YNYF5L)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天坤兆业包装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5580137E)作废公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74Y07)作废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瞭望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90117702)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辉赫途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DG029U)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声明**：福建龙岩森普利达信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变动，申请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闽B2-20120001，特此声明。

**清算公告**：北京上善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14781703672B)，于2020年10月26日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由本组织理事长段周艳，法定代表人罗宇华，监事吴彬彬，财务人员李翠平以及审计机构代表张友利组成清算组负责注销前的清算工作。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清算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小喇叭胡同10号院。联系人：罗宇华，联系电话：15101055738。

**减资公告**：北京牛摩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4211X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运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BQ394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欧联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5035639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国强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2194163R，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小兔快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2MAK54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海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2381619N，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玛朵(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PRF46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优税智云税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4792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49.17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49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振燕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119264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印图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40UJ5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活力无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4GPA77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万翔影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RKHR9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市房山区中建政研教育培训学校(注册号：52110111MJ0309138G)经股东会决议，已向学校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北京房山区中建政研培训学校，2021年10月11日。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安迪世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88297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邓德祥，吴秋菊，清算组负责人：邓德祥，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金丽特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04836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杨梅、方芳，清算组负责人：杨梅，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 公告

张明必、张书兰与张亚书、魏宝东于2011年8月25日签署《赡养及财产继承协议补充协议》，因张亚书，魏宝东未履行协议内容，现通知解除协议，特此公告。

### 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告知公告

王风明：

你因在我市辖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我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拟作出吊销你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予以公告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我支队依法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享有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提出听证申请，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我支队依法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权利。

通信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518号

特此公告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1年12月1日

###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关于对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告知公告

田生茂、方明明、宋如意、张献军、王波：

你因在我市辖区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我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出吊销你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予以公告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我支队依法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享有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提出听证申请，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我支队依法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权利。

通信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518号

特此公告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1年12月1日